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七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彙整:謝佩砡

出席委員:李委員永展 張委員章得 黄委員書禮 宋委員清泉

陳委員武正 黄委員武達 張委員桂林 邊委員泰明

陳委員威仁 廖委員洪鈞 黄呂委員錦茹

蔡委員淑瑩

列席單位人員:

民政局 林聰明

教育局 謝素月

建設局 吳明聖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 陳文粹

社會局 (未派員)

警察局 李愛正

環保局 詹炯淵

都市發展局 李繁彦

文化局 鄧文宗

地政處 陳芳進

研考會 紀素菁

新建工程處 曾俊傑

養護工程處 洪欽賜

公園路燈管理處 李明宗

建管處 虞積學

殯葬管理處 林世崇 李鈴宏 陳文章



都市更新處 林振中

民意代表 厲耿議員桂芳 林議員奕華

本 會 陳欽銘 章立言 謝佩砡 楊儒乾 陳福隆 壹、宣讀上(五二六)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報告事項

案名:為本市第二殯儀館火葬場用地都市計畫書圖不符乙案, 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府都規字第○九三三○一四五五○○號函送到會。

二、報告單位:台北市政府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報告書所示。

決議:同意備查。

附帶決議: 爾後類似地籍不符之案件, 請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同 地政處, 應做通案性之檢討。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審議「變更台北孔廟社教機構用地暨孔廟東側第三種 住宅區為社教設施用地(供台北孔廟使用)計畫案」, 報請籌組專案小組,以利審議。

說明:

一、「變更台北孔廟社教機構用地暨孔廟東側第三種住宅區為 社教設施用地(供台北孔廟使用)計畫案」於九十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公展結束。

二、本計畫案涉及四九八九平方公尺第三種住宅區土地之徵 收及七十多戶住宅之拆遷,公展期間本會接獲民眾陳情 案件計六十四件,民眾陳情意見繁瑣,說明書所稱規劃 北大同文化園區亦尚待市府各相關單位整合,難於委員 會議上逕予審議確認。

決議:本案由張委員桂林、黃呂委員錦茹、邊委員泰明、陳委 員武正、蔡委員淑瑩、張委員章得、黃委員武達、李委 員永展、廖委員洪釣組成專案小組,並請李委員永展擔 任召集人儘速進行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原義芳化工廠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以府都二字第○九三○五一 三八四○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起公開展 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決議:本案由李委員永展、黄呂委員錦茹、黄委員書禮、陳委員武正、張委員章得、邊委員泰明、廖委員洪鈞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廖委員洪鈞擔任召集人。請於現場勘查後就計畫範圍、計畫內容之適切性及開發經費等相關因素詳予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二○九之四、二○六之四、部分四○五、四○四之四地號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為防洪蓄水池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府都二字第○九三 ○五一三二五○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 六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二件(詳綜理表)。

決議:除計畫案名及計畫書內容中「防洪蓄水池用地」修正為 「防洪調節池用地」外,其餘照案通過。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二〇九之四、二〇六之四、部分四〇五、四〇四之四地號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為防洪蓄水池用地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周江生(臺北市吳興街 600 巷 53 弄 6 號1樓)	
陳情玛	日田	無			
建議熟	辛法	出入通路要依舊有之處加寬、加強得以將來住二土地開發時機具車輛通行。			
委 員 會 決	戸議	提供市府養工處於開發規劃時參考。			
編	號	2	陳情人	陶慰農(臺北市吳興街 513 巷 14-2 號)	
陳情理	里 由	陳情位置 建議理由		13 巷 14-2 號。	



案 名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二〇九之四、二〇六之四、部分四〇五、四〇四之四地號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為防洪蓄水池用地計畫案
	家門前原有一條小路,蓋了舊水池之後,出入口全移到聯 勤兵工學校接六公尺道路,恐有影響。
本 送 城 计	<u> </u>
建議辦法	保持住戶居民出入順暢,可通行機車。
委員會議 決 議	提供市府養工處開發規劃時之參考。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底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防 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以府都二字第○九三○五一五○八○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九日起公開展 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除計畫案法令依據增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外,其餘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於將來設計施工時 充分考量土堤與當地景觀之協調。

肆、臨時提案

案名:為有關「變更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東側機關用地(供台 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使用)、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 宅區、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使用)、國中用地、



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畫案」內部分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處理方式說明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府都規字第①九三①五 二二〇六〇〇號函送到會。
- 二、本案前經提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五一九次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 九日第五七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公告實施。
- 三、茲因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參酌本計畫及美方各地大使 館之基地設計需求後,考量本案機關用地未來使用之安全 性及建築設計需要等因素,建請本府協助確認或修訂本計 畫案部分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以利進行基地設計。案經市府 (都市發展局)與美方進行溝通結果,就美方建議及涉及 本計畫案部分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處理方式擬就報告書 如后附。

決議:本案洽悉備查。案內相關問題之澄清及涉及都市計畫變 更作業等事宜,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配合協助辦理。

